

文資學報 ISSN 1814-3121
第十二期 | 頁 62-67 | 民國一〇八年 |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
JOURNAL OF CULTURE RESOURCES NO.12, pp.1-55, 2019
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School of Culture Resources

The 1972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: A Commentary*

Francesco Francioni, Oxford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
2008 年，第一版，xxiv+576 頁，ISBN:9780199291694

徐胤承 **

* 收稿日期：2018.12.19；通過日期：2019.02.26。

**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法學院 博士候選人。



緣於一九七二年通過的《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》（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，以下簡稱：本公約），係目前國際上唯一針對具有「傑出普世價值」（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）的「文化遺產」、「自然遺產」及與文化自然相結合的「文化地景」，凝聚全球力量，進行系統化保護與管理的法律規範。邏輯上來說，本公約既為國際法條約，理應受到法學專家的青睞，然而實情卻非如此。本公約簽署通過三十六年後，第一本以法律面向進行全般翔實評論的書籍——一九七二年世界遺產公約：點評（The 1972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: A Commentary），始於二〇〇八年問世，且迄今罕見類似他作。該書目標宏大，立論嚴謹，吾人如欲從法律脈絡觀察世界遺產議題，恐亦難覓其他優選。然因該書主編及作者群多人，皆強烈傾向創設國家應具保護世界遺產的義務，如此一來，則有將尚無定論的學說，假設為論證前提之嫌；雖云瑕不掩瑜，但有美中不足之憾。

該書由前世界遺產委員會主席——目前於歐洲大學學院（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）授業的 Francesco Francioni 教授，編輯數十位學者論述而成笈，全本分為四大篇幅，謹述梗概如下：

第一部分由主編 Francioni 闡明該書的旨趣；伊認為人類（homo sapiens）乃立足在地球上的物種，如果以「全人類」（humankind as a whole）的共有利益為出發點思考之，則世界遺產，就等同於「全人類」的共同遺產（頁 15）。

第二部分為全書主體，由多位學者針對公約全文逐條評論，謹列主題如下：

- 一、Francioni 仍維持對第一部分的見解，簡單開場介紹。
- 二、Abdulqawi Yusuf 解釋被認定為文化遺產的條件（公約第 1 條），除了「傑出普世價值」以外，又特別分析了「真實性」（authenticity）及「完整性」（integrity）等必備條件（頁 46-48）。
- 三、Kathryn Las 闡述了「文化地景」的意涵（公約第一條）；而所謂「文化地景」，並不見於條約內文，但因某些特殊的遺產乃由不可分離的文化和自然意義共同派生而出（頁 59-62），故在公約附件的「操作指南」（operational guideline）內增訂之。
- 四、Catherine Redgwell 定義了「自然遺產」（公約第二條），並特別提出：相較於文化遺產可能隨著時間流逝而不斷增加，前者似乎存在著一個數字極限（頁 83）。
- 五、Ben Boer 界定如何確定及劃分國內的世界遺產（公約第三條），認為國家仍是對世界遺產進行管理的主要控制者（頁 86-87）。



六、Guido Carducci 討論世界遺產保護（公約第四至七條），認為國家乃施行前揭保護的重要主體，公約僅能輔助之（頁 115-117）。

七、Tullio Scovazzi 分析自然遺產政府間委員會（公約第八至十一條），伊以澳洲的大堡礁及阿根廷的瓦爾德斯半島（Península Valdés）為例，指出兩者雖有部分區域位在國土外，卻仍被該委員會接受，並公布為世界遺產。此點或可反映出，公約無法跟上時代遞嬗腳步，而應被適時更新的前瞻考量（頁 160-161）。

八、Gionata Buzzini 及 Luigi Condorelli 研究瀕臨危險的世界遺產（公約第十一條），咸認前揭委員會得將該類世界遺產從原列名錄內刪除，乃為確保其成員國落實保護措施，所需備用的強力手段（頁 199）。

九、Federico Lenzerini 議論如何保護不在世界遺產名錄上的準世界遺產（公約第十二條），伊雖認為該條款不足以有效保護此類遺產（頁 207），然因尚具一定程度的政治嚇阻力，故不能因其難以執行，即率爾認其形同具文（頁 216-218）。

十、Ana Vrdoljak 剖析世界遺產會議暨其國際援助（公約第十三至十四條），認為該類援助衍生的保證效應，當能吸引各國加入本公約（頁 221）。

十一、Federico Lenzerini 解析世界文化遺產基金（公約第十五至十六條），認為成立該基金最重要的目的，就是擔保相關金援計畫的可行性（頁 271）。

十二、Lynne Patchett 談論與支援世界文化遺產基金有關的活動（公約第十七至十八條）。

十三、Anne Lemaistre 及 Federico Lenzerini 描述世界遺產會議以外的國際援助（公約第十九至二十六條），應包括優先性、種類及執行程序等內容。

十四、Vesna Lugassy 及 Marielle Richon 論述與世界遺產有關的教育節目（公約第二十七至二十八條），強調應著重於教育年輕人，俾利世代傳承（頁 329-330）。

十五、Ben Boer 講述與世界遺產報告有關的規範（公約第二十九條）。

十六、Federico Lenzerini 概述結尾條款（公約第三十至三十八條）。

十七、Ben Boer 特別評論公約內的聯邦條款（公約第三十四條），意指某些國家（例如：美國及德國）因採取聯邦制，故簽署本公約後的法律效果，可能僅適用於國內的某些州政府。

第三部分研討本公約與其他關聯性公約之間，可能衍生的競合及衝突問題。主要分為文化遺產及自然遺產兩章，其中 Guido Carducci 簡述文化遺產部分，Catherine Redgwell



則負責自然遺產篇章（頁 391-397）。

第四部分係對本公約未來的期許與冀望，其中 Francioni 提出的興革意見，值得重視。伊認為本公約在廣增締約國數量方面業已取得巨大成功，但執行力能否長效，不免讓人質疑，因此建議各締約國強化國際合作，並將本公約吸收為本國法（頁 410）。

前揭主編及作者群，大都旗幟鮮明地認為國家負有義務保護世界遺產；讀者可由 Francioni 與 Scovazzi 皆強調保護世界遺產屬於「全人類」共同的價值之一，明顯感受（頁 19，149）。¹Buzzini 和 Condorelli 更進一步定調，聯合提出保護世界遺產屬於 erga omnes 的論述（頁 178）。深一層來說，在國際法的脈絡下，erga omnes 常被釋義為「對世普遍義務」，指的是國家在某些事項上，負有對全體國際社會的義務。²承上，Buzzini 和 Condorelli 亦一致認為，保護世界遺產屬於一項 erga omnes，國家對保護本國的世界遺產，負有對「國際社會全體」乃至「全人類」的義務；職是，當世界遺產出現危險時，不論其所在地國是否同意，國際間必須想方設法運用各種方式介入或干預，並進行及時而有效地危機處理（頁 199）。

耐人尋味的是，Francioni 於主編該書之前的另一篇期刊論文中，即強烈主張保護世界遺產屬於 erga omnes，但此主張卻未見諸該書，而僅由 Buzzini 和 Condorelli 聯手提出。再者，Francioni 在該篇論文中指出：國際上不具拘束力的「軟法」（soft law）文件，經常譴責國家破壞文物的行為，且實踐上亦無「文明國家」允許私人破壞文物之前例，³故而應能自彼等文件及實踐之中，抽離出一種普世價值 --- 保護世界遺產。不惟於此，最後 Francioni 以巴米揚大佛（Buddhas of Bamiyan）為例，說明當塔利班政府破壞該佛像時，世界各國立即給予譴責，此堪佐證各國皆有意願承擔該種普世價值的保護責任。⁴然而相對於學者 Roger O' Keefe 的看法，伊認為國際社會的批評，未必具有法律確信（opinio juris），⁵並以此評述該例尚不足以證成 erga omnes 的批判言論，應可謂之為頗值反思的另類觀點。

此外，姑且不論 Francioni 的前揭論述學界是否支持，至少伊已試圖在法律上證明 erga omnes 與保護世界遺產的關聯性；至於 Buzzini 及 Condorelli 在該書中支持保護世界遺產屬於 erga omnes 主張的唯一依據，僅是「國際社會全體」（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whole）對該保護結果享有共同利益（common interest）而已（頁 178），然而欠缺可從

1 另見 Francioni（2003a, 2003b）。

2 另見 Barcelona Traction case (Belgium v Spain) (Second Phase) ICJ Rep 1970 3 para 33.

3 詳參 Francioni（2003b：634-635）。

4 ibid 635.

5 詳參 O' Keefe（2004：204-205）。



該共同利益推論到 erga omnes 的明確證明。蓋因「國際社會全體」對地球上所有事物，大至南、北極，小至都市公園，必然都存在著某種程度的共同利益，不過未必皆能轉換為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。因此，該章僅憑「國際社會全體」保護世界遺產的共同利益為由，即主張該保護屬於 erga omnes，難謂具有說服力；況且徵諸本公約第十二條，既涵蓋未在名單上的「潛在」世界遺產（頁 201-218），則於邏輯上，不啻於聲稱該保護亦屬 erga omnes 範疇，就此而論，恐有過度擴張 erga omnes 適用範圍之嫌。

其次，該章在未明確定義前，即交替使用「國際社會全體」及「全人類」（mankind as a whole）兩詞（頁 178），顯然持論不夠周延，理由如下：

首先，「國際社會全體」和「全人類」的意思截然不同，自不得視為同義之詞；所謂「國際社會」，其組成成員為國家，定義堪稱有本有源（參照《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》（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）的規定「國家」具有固定人口、特定土地暨政府，以及對外發展外交關係的能力），而「全人類」的概念則不易理解，是以二者實難相提並論。即便姑且認為「全人類」能成為法律上有意義的權利主體，卻難以認為本公約的代表性，足以涵蓋「全人類」；主因締約國的主體皆是「國家」而非「全人類」，況且為數不少的國家，因為政治體制問題，本身便不能或不足以代表國內人民。

再者，按該章的定義，「全人類」不僅意指目前存活的人類，並且包括了尚未出生的未來世代（future generations）（頁 179），惟該說法難以讓人折服，主因依據實證法及現行法律，胚胎是否能被視為自然人尚有爭論，遑論連受精卵都未形成的「未來人」。⁶無怪乎該書作者群之一的 Carducci 認為，在現有的國際法體系下，目前尚無法推論保護世界遺產得以歸類為一種 erga omnes（頁 132-145），殆非無的放矢之言。

總結來說，雖主編與作者群多數同意以 erga omnes 為名目，賦予國家保護義務，但該書取法海納百川，內篇仍見互相拮抗衝突的評論，例如 Carducci 即是。對此彙集百家之言的選錄作品，有心嫻習的讀者，於研閱之前實不可不察上情；然而作為聚焦本公約的唯一法學書籍，無論屬於初學抑或進階、專業程度，該書當是昂首邁向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之國際法領域，進而登堂入室的唯一選擇。

6 詳參 D' Amato (1990)。



參考文獻

一、外文

D' Amato, Anthony

1990 Do We Owe a Duty to Future Generations to Preserve the Global Environment? *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*, 84(1): 190-98.

Francioni, Francesco

2003a Beyond State Sovereignty: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as a Shared Interest of Humanity. *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*, 25: 1209-1228.

Francioni, Francesco and Federico Lenzerini

2003b The Destruction of the Buddhas of Bamiyan and International Law. *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*, 14(4): 619-651.

O' Keefe, Roger

2004 World Cultural Heritage: Obligation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Whole? *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*, 53(1): 189-209.

